

臺南中心 115 學年度暑期 期末考試 試場分配表

試場位置圖

考試日期：

115 年 9 月 5 日～9 月 6 日（週六、週日）

試場位置：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唯農大樓二樓

★請留意：唯農大樓三、四樓施工，同學進出大樓請注意安全

科 目 【週六考試】	班級	考試教室	考試時段	考試時間
003.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	6N6301	唯農 7215	週六一4	13:30~14:40
006.台灣民間信仰 014.文創行銷	6N6301 6N6301	唯農 7217		
001.人生 100 幸福處方箋 031.商業自動化概論	6N6401 6N6401	唯農 7215	週六一5	15:00~16:10
001.人生 100 幸福處方箋 007.生活攝影 024.服飾與生活	6N6402 6N6401 6N6401	唯農 7217		
002.台灣傳統糕餅文化與創新	6N6501	唯農 7215		
013.智慧生活與法律 021.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	6N6501 6N6501	唯農 7217	週六一6	16:30~17:40
接續下一頁查詢考場				

科 目 【週日考試】	班級	考試教室	考試時段	考試時間
004.智慧手機與生活	6N7101	唯農 7215	週日—1	08:30~09:40
005.台灣史重要文獻導讀	6N7101	唯農 7217		
019.行政學名家選粹(一)	6N7101			
008.善惡報應思想與故事	6N7201	唯農 7215	週日—2	10:00~11:10
020.政府與工會	6N7201	唯農 7217		
015.綠色行銷	6N7201			
029.問題與個案分析	6N7201			
009.音樂賞析－西洋古典篇	6N7301	唯農 7215	週日—3	11:30~12:40
032.企業永續經營－ESG 及 CSR	6N7301	唯農 7217		
017.商業倫理	6N7301			
023.公務倫理的故事	6N7301			
010.成人發展與適應	6N7401	唯農 7215	週日—4	13:30~14:40
018.永續治理與政策	6N7401	唯農 7217		
026.美容營養學概論	6N7401			
030.雲端與行動生活實務	6N7401			
011.創造與生活	6N7501	唯農 7215	週日—5	15:00~16:10
016.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	6N7501	唯農 7217		
027.職場文書與文案企劃	6N7501			
022.環境治理	6N6201	唯農 7215	週日—6	16:30~17:40
028.生活中的多媒體剪輯與製作	6N6201	唯農 7217		
012.志願服務	6N6201			
025.休閒活動設計	6N6201			

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教室相同的科目：表示併科在同一間教室考試。
2. 大學部全修生、專科部全修生：攜帶學生證應考。
3. 大學部選修生：攜帶身分證應考。
4. 每節考試鈴聲響後應進場並按編定座次入座應試，不得逗留場外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准參加考試；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，不准出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請同學依據試場教室外看板座位表之座號號碼依序入座考試。
5. 考試時，具有通訊、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（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平板電腦、智慧手錶、電子穿戴式裝置等）必須關機，違者如第一次鈴響扣該科成績十分，應立即關機；如再次鈴響，除不准繼續應考外，已考之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**期末考開書考應考須知**（為確保考試順利進行，請詳細閱讀以下關於攜帶資料與電子器材的規定：

(1)、紙本資料

- ◆ 可攜帶紙本教科書與紙本講義進入考場。
 - ◆ 若講義為電子檔，請務必提前列印成紙本攜帶。
- (2)、電子教科書使用規範：若您使用電子教科書應試，請配合以下流程
- ◆ **預先準備**：請務必於考試前將電子書下載至裝置內，確保考試時能以**離線**模式使用。
 - ◆ **進場檢查**：進入考場後，請配合監考老師檢查確認電子器材內確實載有該課程之電子書，方可攜帶該器材於考場應試。
- (3)、電子器材應考守則
- ◆ **禁止上網**：考試期間，電子器材必須設定為**離線狀態**，禁止連網。
 - ◆ **維持靜音**：請將裝置調整為靜音或震動模式，避免發出聲音影響他人。
 - ◆ **違規處理**：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據《考試規則》第 9 條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7.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正考考試時，請於考試日前二週內填寫補考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自或託人至臺南中心辦理請假手續；如為臨時事故者最遲於考試後二日內補辦請假。其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（不受理郵寄請假）。補考日期及時間請參閱「補考時間表」。請參閱臺南中心網頁考試請假相關規定。
8. 學生如期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復參加補考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正考成績計算。

